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與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綜合環保策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環保策劃向香港科技園退回香港科技園根據香港科技園與綜合環保策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契約授予綜合環保策劃的有關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39號S段3分段及其伸延部份的所有土地，連同任何已在其上或可能在其上建立的工廠以及其他建築物及樓宇(「物業」)的租約，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綜合環保策劃訂立退租契約(如協議所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協議或在其他方面就退回租約或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完成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退租契約(如協議所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退租契約(如協議所述))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附註：

- (a)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除另行公佈外，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詳情。
- (f)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